

法鼓文理學院旁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上課權益，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旁聽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旁聽本校課程：
- 一、本校正式生及畢、結業同學。
 - 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個月以上之專、兼職行政人員、約聘人員、部份工時人員及專職義工。
 - 三、中華佛學研究所正式生及畢、結業同學。
 - 四、法鼓山僧團法師，由其所屬單位主管推薦者。
 - 五、他校在學之研究生。
 - 六、本校訪問學人(學員)。
 - 七、具以上六種資格之一者，優先考慮其旁聽申請，其他經授課老師及教學單位簽核同意，亦可參加旁聽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旁聽選課學期不得超過四門課程，僧團、本校及中華佛研所畢結業生不得超過兩門課程，若為專職或部份工時人員，一學期僅得選修一門課。部份工時人員於上班時間旁聽，薪資不予計入。
- 第四條 申請旁聽者應在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辦妥旁聽申請手續，並取得旁聽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，方得旁聽。
- 唯本校正式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期中考之前，提出旁聽需求，經該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，仍得旁聽之。
- 第五條 每堂課旁聽之學生人數，應以該堂課原有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限。
- 第六條 教室座位應以正式選課學生優先。
- 第七條 旁聽之學生必須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事項，否則該任課教師得以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
第 八 條 旁聽學生之上課情形不列入其成績或修課紀錄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部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